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泛亞國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貞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逸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逸甯發給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居住於彰化縣溪湖鎮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